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向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7,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贷款期限为 1 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杭州博文申请委托贷款 17,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贷款期限满三个月后借贷双方均可要求提前还款,期限为 1 年。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浙文互联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博文为杭州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杭州浙文互联约 30%的出资份额,对杭州浙文互联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州博文为公司的关联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杭州博文进行的交易如下:(1)杭州博文持有杭州浙文互联约 30%的出资份额。根据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于 2021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浙文互联拟以不超过 149,52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不超过 371,940,298 股(含本数)且不少于 338,308,457 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2)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杭州博文提供的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还本付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博文的总资产为 441,419,043.47 元,净资产为 55,782,788.31 元;2020 年度,杭州博文实现营业收入 2,512,209.06 元,净利润 5,065,188.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7,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贷款期限为 1 年。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发展。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立国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7,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贷款利率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威行”),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告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包含本次),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00.00 万元(包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7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且公司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威行的 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百孚思的 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1 室

3、法定代表人:王嘉宝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10-1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杭州派瑞威行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杭州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 708,881,490.98 元,负债总额为 679,313,541.09 元,其中银行贷款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79,313,541.09 元,资产净额为 29,567,949.89 元。2021 年 1 月-3 月,杭州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 757,522,943.73 元、净利润-388,705.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杭州派瑞威行为浙文互联的孙公司。

(二)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2

3、法定代表人:张磊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杭州百孚思的资产总额为 62,712,565.74 元,负债总额为 11,712,557.29 元,资产净额为 51,000,008.45 元。2021 年 1 月-3 月,杭州百孚思实现营业收入 8,094,938.60 元、净利润 467,644.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百孚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杭州百孚思为浙文互联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杭州派瑞威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度:5,000.00 万元。

3、被担保主债权的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为杭州百孚思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度:5,000.00 万元。

3、被担保主债权的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孙)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7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 1,337,502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4,044,861 股减少至 1,322,707,35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已将应补偿现金和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返还至公司。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 号)核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曾用名: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85%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祺创”,曾用名“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爱创天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爱创天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0 万元、8,160 万元、9,792 万元和 9,792 万元,如爱创天杰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爱创天杰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将对爱创天杰 85%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1056 号),爱创天杰未完成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额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量(股)	应返还的分红款(元)
1	莘县祺创	13,670,839.76	321,787	14,710.28
2	张桔洲	–	936,252	42,800.07
3	吴瑞敏	1,528,916.68	79,463	3,632.61
合计		15,199,756.44	1,337,502	61,142.96

根据天圆全出具的《科达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1092 号),经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爱创天杰 100%股权评估值为 92,957.82 万元(85%股权价值为 79,014.15 万元),与原基准日爱创天杰 85%股权评估值相比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2,264.00 万元。爱创天杰 85%股权减值金额小于盈利补偿总额,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无需另行补偿股份和现金。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浙文互联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业绩补偿议案。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因爱创天杰未完成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莘县祺创、张桔洲、吴瑞敏用于向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21,787 股、936,252 股、79,463 股,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该补偿股份。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 1,337,502 股回购股份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吴瑞敏为本次补偿义务人,因其向公司补偿股份 79,463 股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 79,463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业绩补偿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6,555	0.58	-1,337,502	6,349,053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6,358,306	99.42	0	1,316,358,306	99.52
总股本	1,324,044,861	100	-1,337,502	1,322,707,359	100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向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7,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贷款期限满三个月后,借贷双方均可要求提前还款,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7,648,348 股,发行价格为 39.6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109,965.1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7,328.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62,636.93 元。2021 年 7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1 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本协议对公司、国信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行简称为“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72010122002142931、910700788801300001026、1109099362106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北京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甲方承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形式其监管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涛、周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和价格

1、发行数量:17,648,348 股

2、发行价格:人民币 39.67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109,965.16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9,362,636.93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17,648,348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648,3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王宇翔、张燕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等服务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34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648,348 股,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2.67 元/股。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39.67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1.43%。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109,965.16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70,011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7,328.2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62,636.93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国信证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柒亿零壹拾万玖仟玖陆拾伍元壹角陆分(人民币 700,109,965.16 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7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1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48,348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700,109,965.16 元,减除发行费用 10,747,328.2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62,636.9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62,636.9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8,348.00 元,余额人民币 671,714,288.93 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报送上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3,781,194	149,999,965.9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8,916	114,999,997.72
3	蒋海东	2,520,796	99,999,977.3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893	61,999,965.31
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398	49,999,988.6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3,526	40,999,976.4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278	34,999,968.26
8	北京恒昌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862	32,999,965.54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238	29,999,961.46
1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6,238	29,999,961.46
11	朱玉姝	756,238	29,999,961.46
12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771	24,110,275.57
合计		17,648,348	700,109,965.16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友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 2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81,19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